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清算交收条款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中的清算交收安排，并更新托管协议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涉及）。现将托管协议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819	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04919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005712	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006984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009666	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1、经本基金管理人和各基金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将《托管协议》“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的“（六）申赎净额结算”中的以下内容进行修改。

原表述为：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申购款实行 T+2 日交收，赎回款实行 T+3 日交收，转换款实行 T+2 交收。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当日 15:00 前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划往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 9:3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行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当日 12:00 前划往“注册登记清算账户”，基

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因基金管理人的原因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因基金托管人的原因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现修改为：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以轧差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基金银行账户之间交收。

对于基金应收款，基金管理人将及时进行划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应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责任方承担。后果严重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对于基金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责任方承担。后果严重的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2、本次修订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修订后的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起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

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